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4 月 28 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79,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设立的兴业信托—兴发稳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增持公司股票是滨江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出的决策。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	1,225,120,000	39.37	1,256,499,629	40.38

其中，滨江控股增持公司股份 28,283,629 股，滨江控股通过其委托设立的兴业信托—兴发稳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096,000 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79,629 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滨江控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滨江控股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滨江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